

江苏省防汛物资仓库室内外装饰改造项目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防汛物资仓库室内外装饰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盐城市级防汛物资仓库。

3. 项目规模：本项目预算 188.27 万元。

4. 工期：工期 60 日历天（含法定假日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的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延迟。如不能按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未按期竣工，成交供应商分别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本工程不提供参考的品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建议在市场上选择具有良好口碑和较高市场份额的优质品牌，并将其充分考虑进投标报价中，设备、材料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5. 质量：国家合格标准。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 采购范围：江苏省防汛物资仓库室内外装饰改造项目包工包料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图纸范围内拆除、土建、装修等工程的施工。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现场踏勘及图纸深化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磋商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至工程实施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现场踏勘联系人：徐昊涵 18352809269）。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磋商供应商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时，应当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磋商供应商未踏勘现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三、最高限价

1. 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费用定额》）、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文、苏建函价[2023]63 号文、最新版《盐城工程造价》、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根据工程预算价确定最高限价。

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 188.27 万元。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用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计取

- (2) 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或以项计费
- (3) 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4)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其中:

-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标准计取,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税务部门规定的
缴纳标准, 按实计取列入工程造价)。
-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 (5)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
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 ×税率
- (6) 合 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
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税金

说明:

-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部分
1. 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 工程量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 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3]63 号文(其中装饰人工取中值)。
 4. 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执行最新版《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和《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 无建材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 参照《盐城工程造价》建材市场参考价和材料当前市场价格。
 5. 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执行最新版《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
 6. 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 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8. 风险费率：采购人编制预算价时不予考虑，磋商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力将风险费自行考虑进入报价。

（二）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足额计取。

3. 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采购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2. 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3. 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 环境保护税：按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文。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四、报价、计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除税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除税综合单价、合价。磋商供应商

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定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4.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本磋商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5.投标报价的要求

5.1 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5.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以及暂列金额、暂估价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如果供应商认为清单内容有误或遗漏，只能通过答疑的方式由采购人统一修改更正；

5.3 除不可竞争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得调整外，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工程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外，其余材料（工程设备）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合同的风险；

5.5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施工队伍组建难度、赶工难度（含订货）、工资及材料设备上涨等风险因素，并将费用综合考虑进报价中，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将严格对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5.6 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的，应在投标报价时足额考虑创优所增加的施工成本，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7 综合单价的组成：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8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项目、金额、单价等标准计取，不得变动。计日工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5.9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标准执行；

5.1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5.11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5.12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全面，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5.13 特别说明：投标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5.14 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下浮后得到（各清单项的数量不变，单价同比例下浮，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及其规费和税金不下浮）。

五、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均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